

昆明市盘龙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盘审报〔2020〕10号

被审计单位：盘龙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区卫健局、区财政局、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区疾控中心
审计项目：盘龙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和国务院部署，按照《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审办社发〔2020〕11号）要求，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4月10日，盘龙区审计局派出1个审计组、6名审计人员，组织对盘龙区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开展了专项审计，对盘龙区卫生健康局、盘龙区红十字会、盘龙区慈善协会、盘龙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区财政局”）4家单位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审计了2,349.60万元财政专项资金、281.37万元捐赠资金，并延伸审计了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盘龙区教育体育局、盘龙区人民医院、盘龙区疾控中心、联盟街道办事处、拓东派出所、联盟派出所、联盟街道办事处北站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公安盘龙分局”、“区教体局”、“区人民医院”、“区疾控中心”、“联盟办事处”、“拓东派出所”、“联盟派出所”、“北站社区”）。审计涉及的相关单位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做出了书面承诺。盘龙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审计基本情况

（一）盘龙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盘龙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做好防控工作，盘龙区于2020年1月29日

成立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区委副书记任指挥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区卫健局）、舆情监测和宣传组、疫情防控组、医疗救治组、交通管控组、教育防控组、文化旅游防控组、动物检疫组、资金及物资保障组、城市运行和居民生活保障组、社会维稳组和督查督办组。

（二）财政资金方面

1. 区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盘龙区财政局共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2,349.6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86.80 万元，省级资金 116.84 万元，市级资金 160.96 万元，区级资金 1,685 万元。

2. 区财政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盘龙区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是由区财政局拨付至区卫健局和区残疾人联合会，再经区卫健局拨付至公安盘龙分局、区教体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旅游局、12 家街道办事处、区疾控中心、区人民医院、阿子营卫生院、松华卫生院及基层医疗机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区财政局共拨付区卫健局 2,338.6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86.80 万元，省级资金 116.84 万元，市级资金 150 万元，区级资金 1,685 万元。拨付区残疾人联合会市级资金 10.9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区财政专项资金实际使用 1046.77

万元，其中：疫情防控人员补助支出 64.45 万元，设备和防控物资支出 665 万元，其他支出 317.32 万元；1302.83 万元尚未支出，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区财政专项资金应付未付 254.90 万元，其中：疫情防控人员补助 15.65 万元，设备和防控物资 186.25 万元，其他支出 53 万元。

（三）捐赠资金方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鼓楼办事处和双龙卫生院共收到社会捐赠资金 281.37 万元，支出 126.64 万元，结余 154.73 万元。

1. 区红十字会疫情防控社会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区红十字会共接收疫情防控社会捐赠资金 271.56 万元，其中开具捐赠票据 261.13 万元；共拨付资金 271.34 万元，其中：区卫健局 233.29 万元，区公安分局 33.37 万元，拓东办事处 1.1 万元，阿子营办事处 3.58 万元；结余 0.22 万元尚未拨付。 已向区卫健局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捐赠资金实际支出 116.83 万元，其中：区卫健局 82.36 万元，区公安分局 33.37 万元，拓东办事处 1.1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捐赠资金结余 154.73 万元，其中：区红十字会 0.22 万元，区卫健局 150.93 万元，阿子营办事处 3.58 万元。

2. 区慈善协会疫情防控社会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区慈善协会共收到一笔定向捐赠资金 1.01 万元，用于东华街道办事处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专款，该笔资金已于 2 月 14 日转拨至东华街道办事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笔资金已全部支出。

3. 鼓楼办事处疫情防控社会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鼓楼办事处共收到 4 笔定向捐赠资金 7.80 万元，已全部用于购买防控物资和防控宣传方面，结余为 0。

4. 双龙卫生院疫情防控社会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双龙卫生院共收到 1 笔定向捐赠资金 1 万元，已用于购买防控物资，结余为 0。

（四）捐赠物资方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共接受捐赠的医用防护服、口罩等各类物资 266,119.80 件（已折价 119.98 万元），已安排使用上述物资 266,119.80 件（已折价 119.98 万元），无物资结余。

1. 区红十字会社会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区红十字会共接收捐赠物资 30 箱医用冷敷贴和 2000 支红外额温枪，折价金额为 114.48 万元；区红十字会已按照捐赠者意愿将冷敷贴发放给区人民医院 5 箱、市第二人民医院 15 箱、延安医院 5 箱、市中医院 5 箱，将红外额温枪

定向分配给区教体育；无物资结余。

2. 区慈善协会社会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区慈善协会共接收捐赠物资 10,000 公斤大米，折价金额为 5.50 万元；区慈善协会已将该批物资发放给辖区 12 个街道办事处；无物资结余。

3.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社会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共接收捐赠的口罩 242,900 个、防护服 1,974 件、护目镜 1,013 个、额温枪 266 个、消毒液 6,760.80 公斤、酒精 1,170 公斤、喷雾器 6 个。上述物资已全部安排使用。

（五）延伸审计情况

审计组分别对公安盘龙分局、区教体局、区人民医院、区疾控中心、联盟办事处、拓东派出所、联盟派出所、北站社区 8 家单位进行了延伸审计。

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安盘龙分局收到疫情防控资金共计 293.37 万元，其中：区卫健局下拨的疫情防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200 万元、市红十字会捐赠资金 60 万元、区红十字会捐赠资金 33.37 万元；支出共计 100.20 万元，其中：设备和防控物资 8.94 万元，其他支出 91.26 万元（为民警隔离酒店住宿费）；资金结余 193.17 万元。未接收社会捐赠资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安盘龙分局共接收捐赠的口罩 3,600 个、手套 1,000 双、消毒液 250 公斤、酒精 724 公斤、小

喷壶 100 个、雨衣 200 件、蔬菜 34 箱；已安排使用口罩 2,500 个、消毒液 250 公斤、酒精 724 公斤、小喷壶 100 个、雨衣 200 件、蔬菜 34 箱；结余口罩 1,100 个、手套 1,000 双。

经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疫情防控物资库存抽查盘点，公安盘龙分局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区教体局共收到区卫健局下拨的疫情防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100 万元；支出共计 49.77 万元，其中：设备和防控物资 49.26 万元，其他支出 0.51 万元；资金结余 50.23 万元。未接收社会捐赠资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区教体局共接收捐赠的消毒液 6,196.98 公斤、喷雾器 20 个、消毒机 20 台、额温计 2,011 支、酒精 198 瓶、口罩 34,390 个（已折价 101.05 万元）；已安排使用消毒液 4,846.98 公斤、喷雾器 20 个、消毒机 20 台、额温计 1,398 支、酒精 198 瓶、口罩 2,919 个（已折价 61.68 万元）；结余消毒液 1,350 公斤、额温计 613 支、口罩 31,471 个（已折价 39.37 万元）。

3. 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区人民医院共收到区卫健局下拨的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 26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00 万元，区级资金 160 万元；支出共计 94.44 万元，为设备和防控物资支出（主要为购置 2 辆监护型救护车 82.43 万元）；资金结余 165.56 万元。未接收社会捐赠资金。

为保障来院患者和一线医护人员健康，区人民医院于 2020

年1月29日对外发布了募捐公告,要求接收资质齐全的部分防护用品。截至2020年3月25日,区人民医院共接收捐赠的一次性手套5,500双、消毒液(片)513瓶(桶)、酒精265瓶(桶)、口罩19,170双、体温枪9把、手术衣40件、护目镜240副、防护服253件、一次性帽子70个、一次性靴套100双、防护面罩180个;已安排使用一次性手套4,050双、消毒液(片)329瓶(桶)、酒精263瓶(桶)、口罩13,341双、体温枪7把、手术衣40件、护目镜85副、防护服121件、一次性帽子70个、防护面罩80个;结余一次性手套1,450双、消毒液(片)184瓶(桶)、酒精2瓶(桶)、口罩5,829双、体温枪2把、护目镜155副、防护服132件、一次性靴套100双、防护面罩100个。

4.截至2020年3月23日,区疾控中心共收到区卫健局下拨的疫情防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90万元;支出共计58万元,其中:设备和防控物资57.28万元(主要为购置2辆救护车39.32万元、宣传海报6.72万元),其他支出0.72万元(购置食品、午餐费等);资金结余32万元。未接收社会捐赠资金。

截至2020年3月30日,区疾控中心共收到区卫健局下拨的疫情防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90万元;支出40.13万元,为购置2辆救护车及保险费用,资金结余49.87万元。共收到区卫健局下拨的疫情防控红会捐赠资金31万元;支出29.78万元,为购置防控物资;资金结余1.22万元。未接收社会捐赠资金。

因区疾控中心工作人员需要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

筛查、疫点消毒且频次较高，为更好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区疾控中心于2020年1月30日对外发布了募捐公告，要求接收资质齐全的部分防护用品。截至2020年3月24日，区疾控中心共接收捐赠的口罩7,431个、酒精13桶、消毒液30瓶（桶）、一次性手套450双、防护面罩2个、防护服4件、防护头盔1个；已安排使用口罩1,763个、酒精4桶、消毒液10瓶（桶）、防护服4件；结余口罩5,668个、酒精9桶、消毒液20瓶（桶）、一次性手套450双、防护面罩2个、防护头盔1个。

5. 截至2020年4月3日，联盟办事处共收到疫情防控资金84.75万元，其中：区卫健局下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14.75万元、区级专项资金20万元，区委组织部下拨专项经费5万元，市红十字会下拨定向捐赠资金45万元；支出共计33.16万元，主要为设备和防控物资支出；资金结余51.59万元。未接收社会捐赠资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联盟办事处主要接收捐赠的口罩11,265个、酒精355公斤、消毒液2,800公斤、手套800双、免洗手凝胶60瓶等；除9瓶免洗手凝胶结余外，其他物资均已安排使用。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盘龙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区属各部门间协作配合，特别是医务人员、公安民警、社区工作者等一线人员全力保障了全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同时，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和社会捐赠款

物极大的缓解了疫情期间的救援困难，特别在疫情初期，社会爱心捐赠的紧缺物资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一线人员的生命安全，加快了盘龙区复工复产的步伐。但盘龙区疫情防控工作中也存在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不够；捐赠资金使用不及时；捐赠款物管理不规范，多头接收捐赠、捐赠物资折价管理不规范；信息公开不及时、准确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专项资金存在的问题

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一是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不够，未能充分发挥绩效，涉及资金 13,028,300 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区财政局拨付区卫健局、区残疾人联合会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 23,496,000 元，相关单位实际支出 10,467,700 元，资金结余 13,028,300 元，支出占比为 44.55%。支出进度不够主要原因为部分疫情防控用款单位未按要求向区卫健局报送相关数据，造成已支出数据未全部纳入统计范围，存在应付未付资金。

上述做法违反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防治工作的通知》（云财监〔2020〕2 号）“二（三）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严格开支范围，专款专用，并强化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提升资金配置

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区财政局应做好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管理，落实好资金跟踪问效。同时，其余各用款单位应尽快梳理本单位应付未付款项，配合做好资金跟踪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使用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

2020年2月28日，区疾控中心购置的价值393,200元的2辆救护车尚未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财务入账手续，纳入财务核算。

因2020年盘龙区一级预算单位新上“盘龙区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区疾控中心尚未完成2020年建账初始化工作，未能进行财务核算；同时在资产管理系统中2020年1-2月份的折旧未能计提，需在3月份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

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财政部令第71号）第三十八条“行政单位的资产增加时，应当及时登记入账……”的规定，区疾控中心应将上述资产登记入账，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区疾控中心已于2020年3月25日将购买的2辆救护车办理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因3月25日盘龙区才完成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培训工作，4月15日完成建账初始化工作，该固定资产财务入账及核算工作会按序完成。

（二）捐赠款物存在的问题

1. 捐赠资金方面

一是捐赠资金使用不及时，涉及资金 1,547,291 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盘龙区共收到捐赠资金 2,813,691 元，实际支出 1,266,400 元，结余 1,547,291 元。捐赠资金使用效益不高，主要原因为盘龙区未及时出台捐赠资金使用方案、计划或未明确用途；购买物资渠道不畅、供货存在困难的客观情况及社会捐赠物资较充足。

上述做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七条“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对于接受的救助灾害的捐赠财产，应当及时用于救助活动。”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相关单位应及时分配和使用捐赠资金，尽快将捐赠资金用于疫情防控工作一线。

2. 捐赠款物管理和信息公开方面。

盘龙区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管理不规范。

一是盘龙区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未经区红十字会或区慈善协会统一接收，存在多头接收捐赠的情况，捐赠款物未纳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资金及物资保障组统筹管理、分配。

目前，盘龙区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根据捐赠人意愿自行与捐赠人进行捐赠活动，多头接受捐赠。未按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及时向区红十字会报送《接收社会和个人捐赠捐物统计表》、未到区财政局开具《云南省社会捐赠收据》，导致了全区社会捐赠款物的统计数据不准确。

二是区红十字会仅对其接收的捐赠资金公示，未按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通知》的要求对其余捐赠款、物进行公示。

三是捐赠物资折价管理不规范。盘龙区绝大多数社会捐赠物资无折价金额。由于盘龙区存在多头接受捐赠的情况，大多数接受单位对相关捐赠法律知识不熟知；部分捐赠者未能提供有效的折价证明类材料，如进货发票、销售发票等，导致盘龙区捐赠物资折价管理不规范。

上述做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条“本法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第十六条“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第二十二条“受赠人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盘龙区应指定一家公益性社会团体作为社会捐赠款、物的统一接受单位，加强规范捐赠信息统计管理，加大捐赠信息公开及时性和公开力度，确保捐赠信息真实、完整、及时。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财政资金方面

1. 促进专项资金及时使用 356.02 万元。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31 日，盘龙区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

金支出由 690.75 万元增至 1046.77 万元。

2. 扩大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开支范围，涉及金额 1778 元。

公安盘龙分局将民警防疫住宿费结算清单中发生的“加菜 1044 元、小卖部笔和书 124 元、小卖部 141 元（徒步所用）、A4 纸 20 元、赔偿 280 元”共计 1609 元纳入了疫情防控资金中核算并进行了支付。

区疾控中心疫情防控财政资金支出明细中，将 2019 年 12 月 21 日工作人员前往延安医院调查处置宜良县疑似野生菌人员中毒事件产生的出租车费 169 元纳入疫情防控财政资金中核算。

上述做法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 年财政部令第 71 号）第二十一条“行政单位从财政部门或者上级预算单位取得的项目资金，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上级预算单位报告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部门 and 上级预算单位的检查监督”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责成公安盘龙分局、区疾控中心调整有关会计科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今后应按照真实业务反映。

根据公安盘龙分局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回复意见，公安盘龙分局已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已在 4 月 21 日结算民警隔离住宿费时扣回 1609 元。

区疾控中心已将处置野生菌人员中毒事件产生的出租车费 169 元账务调整至年初预算安排的处突经费列支。

（二）捐赠款物方面

促进捐赠款物的规范管理。审计指出盘龙区社会捐赠款、物管理不规范问题后，盘龙区政府采纳了审计建议。

盘龙区审计局对前期发现的问题以重要审计情况第1号上报了区委书记、区长、常务副区长，得到了区委书记的高度重视并督促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对审计指出的问题重视并规范。3月23日，受区长、常务副区长委托区政府办主任主持召开了会议，专题部署全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捐赠款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会议明确（1）对于非定向捐赠款物，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合理统筹、分配调度，及时将捐赠款物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坚决杜绝出现捐赠款物滞留的情况；对于定向捐赠款物，由定向接收捐赠的主体单位在单位部门、分管行业领域内进行统筹调度使用，确保物资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2）对于前期已接收捐赠款物，要求区属各级各部门再次进行梳理、统计，于2020年3月26日前将接受捐赠款物信息报至区红十字会汇总，由区红十字会进行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疫情后续接受捐赠款物，区属各级各部门要充分研判后再行考虑接收，接收后及时将捐赠款物情况向区红十字会进行报备，以促进捐赠信息公开透明。

区红十字会已于2020年3月27日将疫情防控接收和发放社会捐赠款物情况在盘龙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为充分保障捐赠者的合法权益，区属各部门已在逐步完善捐赠物资相关手续，补开捐赠票据等。

五. 审计建议

(一) 各用款单位应尽快梳理本单位应付未付款项，以加快捐赠资金、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提高工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 盘龙区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物资应杜绝多头接收，建议由区红十字会统一接收，并将捐赠物资纳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资金及物资保障组统筹管理和分配。

(三) 对于前期已接收捐赠款物、又未按要求上报区红十字会的区属各部门，应尽快将接受捐赠物资信息报至区红十字会汇总、公示，确保盘龙区接收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物资数据准确、接受社会监督。

(四) 区卫健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补助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云财社〔2020〕26号)要求，对财政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跟踪监督，规范资金使用。

(五) 区属各相关单位应对调拨、捐赠、自购的疫情防控物资进行梳理，建立并完善相关台账，确保疫情防控物资账实相符。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60日内整改完毕。整改情况应当书面告知盘龙区审计局，同时向盘龙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盘龙区审计局将依法对本报告及跟踪检查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告。

昆明市盘龙区审计局
2020年4月21日

